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已為我國地方制度最重要之基本法律規範，嗣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第四條及第七條，其中第七條僅規範縣（市）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之調整、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業務、財產及人員之處理等，均付之闕如，執行上將面臨諸多困難。茲為建構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完善配套，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相關程序及配套，依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改制計畫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四、改制基準日、原公職人員任期之處理、選舉區之劃分與公告、完成投票之期限及新直轄市公職人員之就職日。（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一）
- 五、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二）
- 六、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之繼受；改制期間相關預算、財政收支劃分、法規適用等之過渡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之三）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p>第七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及其核定之程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二項，以使改制程序均統一於同一條文規範。</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依據。合併改制雖涉及行政區域之調整，惟為簡併其行政程序，故排除將來會完成立法之行政區劃法之適用。</p>
<p>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縣（市）擬與其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內政部為合理全國國土規劃及平衡區域發展之目的，應擬訂改制計畫，規劃縣（市）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事宜。因行政區劃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屬中央權限，無需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惟為尊重地方，爰明定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至於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於受徵詢時，即應傳達轄區內居民之民意。</p> <p>三、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除得由中央擬訂改制計畫進行外，為尊重地方，第二項及第三項賦予縣（市）政府亦有提案改制權限，並應經縣（市）議會同意；如為合併改制者，應由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共同擬訂改制計畫，並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惟因行政區劃為中央權限，故明定須由行政院核定。</p> <p>四、第四項規定改制計畫經核定後，內政部應於期限內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p>
<p>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改制後之名稱。</p> <p>二、歷史沿革。</p> <p>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p> <p>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p> <p>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之事項。第一款載明其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第二款係為了解該縣（市）之發展過程；第三款至第六款係載明改制前、後之現況變動情形、各種影響評估分析；第七款係規劃合併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及其議會所在地；第八款係規劃改制後相</p>

<p>界線會勘情形。</p> <p>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如為合併改制，改制後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p> <p>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p> <p>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p> <p>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p>		<p>關機關須移轉交接之事項及規劃；第九款為改制後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第十款為概括事項。</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改制之基準日，第一項爰明定不論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均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將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調整至改制日止，以利改制之實施。</p> <p>三、為於改制實施前讓改</p>

<p>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其選舉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改制日就職。</p>		<p>制後選舉區之劃分有明確之法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因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如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為考量行政院核定改制案尚須時日，且改制後選舉區重行規劃亦須作業時間，爰明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公職人員之選舉區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四、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得於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劃定之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直轄市原住民議員，係以上開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五、第四項明定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民選公職</p>
--	--	--

		人員之選舉投票，至遲應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並於改制日就職。
<p>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讓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爰訂定二年之過渡期。即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但該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於該法規原適用之行政區域內繼續適用二年，以資過渡。</p>
<p>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p> <p>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改制後，縣（市）及鄉（鎮、市）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繼受。</p> <p>三、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同時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有關規定適用上之變更，第二項爰明定由行政院以命令決定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日期。</p>

<p>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在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p> <p>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改制為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之執行及處理程序。改制日後至財政收支劃分調整前，因當年度預算已完成法定程序，爰規定仍以當年度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p> <p>五、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將涉及諸多法律及中央法規之適用問題，原則上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應予配合修正，惟因涉及層面甚廣，循一般修法途徑耗時甚久。為解決在法規未及修正前之過渡期間，相關法規之適用爭議，爰規定在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修正前，改制後之直轄市，得就其於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如公共債務法第四條就直轄市部分，已明定臺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故於修正該法前，新直轄市仍繼續適用其原有之比率。另如法院有關在途期間之計算，在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以原直轄市、縣（市）之行</p>
--	--	---

		政區域作為各自在途 期間之計算依據。
--	--	-----------------------